

# 國立清華大學半導體研究學院產學評議會設置辦法

110.12.10 110 學年度第 1 次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

110.12.27 110 學年度 2 次監督委員會備查

- 第一條 國立清華大學半導體研究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為強化長期產學合作關係，有效推動人才培育及創新技術研發，使人才及技術得以對接產業需求，依「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」第二十一條之規定，設本院產學評議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- 第二條 本會置委員九人，任期一年，得連任，由下列人員組成：
- 一、院長為當然委員。
  - 二、本院具教授身分之專任及合聘教師委員五人，由院長提名七至九人經本院教師投票同意，依得票數之高低順序決定正取與備取委員。
  - 三、業界委員三人，由院長指定合作企業並由合作企業推派。
  - 四、前開委員經本院管理委員會同意後，由本院聘任之。
- 第三條 本會由召集人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，遇有重要事項得隨時召開之，本會得視實際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。
- 第四條 本會由院長擔任召集人並主持會議，召集人因故無法主持會議，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。委員應置候補若干人，委員無法繼續擔任時，由候補委員依序遞補。
- 第五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：
- 一、審議本院教師之聘任、升等、停聘、解聘、不續聘及資遣原因之認定、延長服務、借調、離院進修研究、休假研究等案件及議決相關事項。
  - 二、本院教學、研究、人才培育、產學合作等有關事項之諮詢。
- 第六條 委員在評審與其本人、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相關事項，以及曾有最高學位論文指導師生關係時，應自行迴避。未自行迴避者，得經本會決議請該委員迴避。
- 第七條 本會審議事項之出席及決議人數如下：
- 一、審議教師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、資遣、升等(含升等複議)及教師法

第十四條第八款、第九款、第十一款，第十五條第五款、第十六條及第十八條規定情事，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決議。

二、審議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七款、第十款及第十五條第三款、第四款規定情事，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。

三、審議前二款以外及教師法第十五條第一款、第二款規定情事，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。

四、為提升溝通效率、擷節公務資源，會議得以視訊方式進行或採實體及視訊並行方式進行。會議簽到退得採視訊截圖、電子或紙本等可資確認之方式辦理。

第八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依國立清華大學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。

第九條 本辦法應經本院管理委員會通過，並報本院監督委員會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